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25號

03 聲請人

01

- 04 即債務人 劉庭祐(原姓名劉政猷)
- 05 代理人 李典穎律師(法扶)
- 06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 07 主 文
- 08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之事項。
- 09 理 由
-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 10 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1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又按聲請更生或清 12 算,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郵務送達費及法 13 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 14 者,其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之。前項所需費用及進 15 行更生或清算之必要費用,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定期命聲 16 請人預納之,逾期未預納者,除別有規定外,法院得駁回更 17 生或清算之聲請,此觀同法第6條規定亦明。 18
- 19 二、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之事項到 20 院,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 21
 中華
 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2
 民事第一庭
 法官高上茹
-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24 本裁定不得抗告。
-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6 書記官 陳筱筑
- 27 附件:
- 28 一、請補繳聲請費1,000元,並預納郵務送達費用2,150元(即按 29 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以每人10份,每份43元計算)。
- 30 二、陳報聲請人聲請更生前2年之財產變動狀況:包含就不動 31 產、動產所為之所有有償(買賣、互易、設定抵押權等)、

無償(贈與、第三人清償等)行為所生之財產變動:倘於該 段期間曾經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權,應詳為標明不動產之 坐落地號、建號及其取得或出售之對價(買賣契約等)相關 資料。並提出最近5年內從事國內外股票、期貨、基金或其 他金融商品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

- 三、說明債務人是否有投資基金、期貨、ETF等各項金融商品?如有,請提出該商品現在價值之資料。提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債務人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客戶存券異動明細表、投資人往來清算交割銀行明細資料表、集保戶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
- 11 四、請說明最高學歷。

01

04

07

08

09

10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 五、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申請查詢歷年以聲請人 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投保紀錄,如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 六、請陳報聲請人及受扶養親屬有無領取社會津貼、補助等,如 有,每月可請領之金額為何?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 七、請提出現任在職證明書、113年8月至114年1月份之薪資單、 獎金明細,內容須包含每月薪資給付部分、強制執行扣薪 等,並陳報每月工作收入若干元、年終獎金、三節獎金、績 效獎金、加班費、分紅各為多少?如有兼職,請一併陳報並 提出每月收入證明。
 - 八、請說明目前於日常生活或工作上所使用之交通工具為何?如係自有之汽機車,請提出汽機車行照影本並說明上開車輛之現值為何?並說明名下車牌號碼000-0000是否有設定動產抵押?若有,該債權人是否已取回拍賣?拍賣不足額、預估不足額為多少?並就上開事項提出證明文件及機車行照影本。
- 九、請說明債務形成原因,並提出可負擔還款方案及計算方式。
- 十、請依聯徵中心綜合信用報告之債權人資料查詢並補正債權人 (含債權銀行及資產管理公司)之經濟部商業司—商業登記 資料查詢資料,如其陳報之債權人姓名與商業登記資料查詢 資料不符,亦請一併具狀更正。